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金史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琨先生、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锋先生、杨家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颜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冬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关东捷_____

李 健_____

王震宇_____

2022年11月14日